

1203 会计自测题解

北大东奥

1.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上市公司,其相关交易或事项如下:

(1)经相关部门批准,甲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发行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 000万份,每份面值为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为100 000万元,假定不考虑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已存入银行专户。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1.5%,第二年2%,第三年2.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起息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即2010年1月1日,付息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1月1日支付上年度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1年后可转换为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10元,每份债券可转换为10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专门用于生产用厂房的建设。

(2)甲公司募集资金自2010年1月1日起陆续投入生产用厂房的建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0年1月1日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生产用厂房于2010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假定不考虑闲置专门借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利益。

(3)2011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2010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1 500万元。

(4)2011年7月1日,由于甲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全体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甲公司普通股股票。

(5)其他资料如下:①甲公司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成份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②甲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债券发行人赎回和债券持有人回售条款以及变更初始转股价格的条款,发行时二级市场上与之类似的没有附带转换权的债券市场利率为6%。已知: $(P/F, 6\%, 1) = 0.943 4$; $(P/F, 6\%, 2) = 0.890 0$; $(P/F, 6\%, 3) = 0.839 6$ 。③在当期付息前转股的,不考虑利息的影响,按债券面值及初始转股价格计算转股数量。④不考虑所得税等因素的影响。

要求:

(1)计算甲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

(2)编制甲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会计分录。

(3)计算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0年12月31日的摊余成

本,并编制甲公司确认及支付2010年度利息费用的会计分录。

(4)计算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成份2011年6月30日的摊余成本,并编制甲公司确认2011年上半年利息费用的会计分录。

(5)编制甲公司2011年7月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股票时的会计分录。

2. 假设某公司每年需外购零件4 900千克,该零件单价为100元,单位储存变动成本为400元,一次订货成本为5 000元,单位缺货成本为200元,企业目前建立的保险储备量是50千克。在交货期内的需要量及其概率如下:

需要量(千克)	概率
240	0.1
260	0.2
280	0.4
300	0.2
320	0.1

要求:

(1)计算经济订货批量以及年最优订货次数。

(2)按企业目前的保险储备标准,存货水平为多少时应补充订货?

(3)企业目前的保险储备标准是否恰当?

(4)按合理保险储备标准,企业的再订货点为多少?

3. 2009年6月1日甲房地产公司(简称“甲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简称“乙公司”)达成一项协议,由乙公司为甲公司承建一栋商品房住宅楼并承接该住宅楼的精装修工作。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为9 000万元,合同签订后12个月交工,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2009年6月6日甲公司将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A银行贷款5 000万元,丙公司为保证人,但对保证方式未作约定。

2009年6月15日乙公司未经甲公司同意,将部分施工任务交给丁建筑公司施工,甲公司在施工开始后立即进行商品房预售。2010年3月1日赵某购买了该住宅楼的2单元301室,预交了5万元房款,约定该笔款项作为定金。房屋竣工后,甲公司同赵某办理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赵某入住后,全家人出现皮肤瘙痒、流泪、头晕目眩等不适。经检测,发现室内空气中甲醛等化工产品指标严重超标,房屋无法居住。但购房合同中未对室内空气指标明确约定。

2010年12月6日,甲公司不能偿还A银行的到期贷款,A银行欲对甲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住宅楼行使抵押权。

要求:根据上述情况和合同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如果乙公司延期交付工程造成了甲公司10万元的损失,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20%即1 800万元违约金,乙公司应如何支付?并说明理由。

(2)对于丙公司的保证责任,其法律性质是什么?并说明理由。

(3)A银行可否对甲公司开发的住宅楼行使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4)根据上述案例分析,甲公司到期不能偿还A银行贷款,A银行如何维护自己的利益。

(5)根据上述案例,赵某可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6)如果甲公司不能向乙公司支付工程价款,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公司能否对该建设工程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

【参考答案】

1. (1) 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100 000×1.5%×0.9434+100 000×2%×0.890 0+100 000×(1+2.5%)×0.839 6=89 254.1(万元), 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100 000-89 254.1=10 745.9(万元)。

(2)借:银行存款100 0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10 745.9;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 745.9。

(3)2010年12月31日的摊余成本=89 254.1×(1+6%)-100 000×1.5%=93 109.35(万元)。

借:在建工程5 355.25(89 254.1×6%); 贷:应付利息1 5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3 855.25。

借:应付利息1 500; 贷:银行存款1 500。

(4)2011年6月30日的摊余成本=93 109.35+93 109.35×6%÷2-100 000×2%÷2=94 902.63(万元)。

借:财务费用2 793.28(93 109.35×6%÷2); 贷:应付利息1 0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1 793.28。

(5)2011年7月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1 000×10=10 000(万股),转换时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金额=转换时应付债券摊余成本+应付未付利息+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股本的金额=94 902.63+1 000+10 745.9-10 000=96 648.53(万元)。

借: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 745.9, 应付利息1 000;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5 097.37(10 745.9-3 855.25-1 793.28), 股本1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 648.53。

$$2. (1) \text{经济订货批量} = \sqrt{\frac{2 \times 4900 \times 5000}{400}} = 350 \text{ (千克)}$$

年最优订货次数=4 900÷350=14(次)。

(2) 交货期内平均需求=240×0.1+260×0.2+280×0.4+300×0.2+320×0.1=280(千克)

含有保险储备的再订货点=280+50=330(千克)

存货水平为330千克时应补充订货。

(3) ①设保险储备为0,再订货点=280(千克),缺货量=(300-280)×0.2+(320-280)×0.1=8(千克)。

缺货损失与保险储备持有成本之和=8×14×200+0×400=22 400(元)。

②设保险储备为20千克,再订货点=280+20=300(千克); 缺货量=(320-300)×0.1=2(千克)。

缺货损失与保险储备持有成本之和=2×14×200+20×400=13 600(元)。

③设保险储备为40千克,再订货点=280+40=320千克; 缺货量为0。

缺货损失与保险储备持有成本之和=40×400=16 000(元)。

因此,合理保险储备为20千克,此时相关成本最小。企业目前的保险储备标准太高。

(4)按合理保险储备标准,企业的再订货点=280+20=300(千克)。

3. (1)乙公司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违约金。根据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在本题中,乙公司延期交付工程给甲公司造成了10万元的损失,但要按合同总额的20%即1 800万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明显过高。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乙公司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减少违约金。

(2)丙公司的保证责任性质属于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按照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丙公司为保证人,但对保证方式未作约定,丙公司按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

(3)A银行不能对甲公司开发的住宅楼行使抵押权。根据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A银行实现抵押权时可以将商品房一并处置,但不能就商品房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A银行可先对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使抵押权,不足清偿时再要求丙公司承担补充保证责任。由案例可知,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属于共同担保。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可发生当事人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承担补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甲公司以自己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物的抵押,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所以A银行可先行使抵押权,不足清偿时再要求丙公司承担补充保证责任。

(5)赵某可以解除合同。根据规定,法定解除中当事人违约行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在本题中,甲公司卖给赵某的商品房,室内严重污染,根本无法居住,属于该法定解除的情形。据此,赵某可以解除合同的。

(6)乙公司可以对建设工程价款主张优先权。根据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主张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本题中,由于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建设工程合同,在发包人甲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时,承包人乙公司可以催告甲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如果甲公司逾期不支付,乙公司可以主张对建设工程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东奥会计在线: <http://www.dongao.com>)